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09:0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刘智先生及独立董事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董事张会生先生、杨燕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叶剑生先生、王东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简小花女士、沈倩倩女士、丁中渠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看好车用 LED 照明市场前景，为有效推进公司在车用 LED 照明产业链布局，公司拟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对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驰车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迅驰车业 16.66%的股权。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投资迅驰车业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对迅驰车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迅驰车业 16.66%的股权。

为保证本次投资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实施本次投资；
-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负责本次投资事项相关协议的协商与签署；
-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授信事宜。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等 9 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

现为满足公司投资、基建、扩产及其他经营资金需求，需拓宽融资渠道，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其中：除明确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1 亿元为瑞丰光电使用外，另 9 亿元由公司根据需要灵活调配使用。以上信用额度若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需由全资子公司担保；若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需由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董事会授权龚伟斌先生全权负责并签署与综合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丰光电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